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三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3版)

续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20	D3LC202407250211	来电	东阿县姜楼镇邓庙村村东南养鸡场(仅一个养鸡场),存在较大异味,并将鸡粪倾倒到耕地中,要求治理。	东阿县	大气	东阿县姜楼镇政府对现场调查核实,该养殖场场区附近有异味,少量粪污在场南沟渠。	部分属实	姜楼镇政府对沟渠进行清挖,要求养殖场立即对场内雨水渠及周边散落粪污进行清理,同时使用除臭剂,降低异味。	沟渠进行清挖,场区散落粪污进行清理,使用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	阶段办结	无	
21	D3LC202407250222	来电	莘县古云镇化工园区距离居民区很近,晚上11点左右排放废气,味道刺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此处所有化工厂搬离居民区。	莘县	大气	7月26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及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1.信访反映的距离近的问题。信访人反映的莘县化工产业园,位于莘县古云镇,为2018年9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2024年2月份完成扩区,扩区后面积7.57平方公里。莘县化工产业园涉及的10个村1483户(5481人)及3所学校均已搬迁,并已完成验收,目前莘县化工产业园内无居民点。距离莘县化工产业园最近的敏感点为苏庄村、文明寨村、闫庄村、温庄村、古西村,调查组核查了入园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及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环境敏感目标。2.信访反映的排放废气、味道刺鼻的问题。莘县化工产业园区目前共有21家化工企业,正常生产企业12家、停产企业9家,其中有9家企业已安装废气自动在线检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进行了联网。化工园区涉及异味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氯化氢、二氯化硫等,为有效治理异味污染物,各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分别对应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经现场调查,化工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点位无异常气味。结合日常监管经验,在夜晚气压较低时,有时会有异味影响。经调阅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近期自行检测报告,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2024年7月7日莘县化工产业园对整个化工园区开展了环境质量跟踪检测;7月26日,莘县化工产业园再次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化工园区边界及园区周边敏感点臭气污染物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两次检测结果显示化工园区边界及园区周边敏感点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联合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按照化工企业规范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力度和监测频次,督促园区化工企业继续提升异味防治水平。	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2	D3LC202407250223	来电	东阿县青年路齐鲁银行内使用旱厕,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东阿县	大气	该院落旱厕于2002年由中街村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楼房建设时主体内未设计室内卫生间,故在院落东北角建设旱厕并使用。2014年东阿县齐鲁银行东阿支行租赁该院落进行办公营业,入住后在楼房主体内改造室内卫生间,改造后该旱厕基本不再使用但没有进行拆除。	属实	为清除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铜城办事处安排城建办和环保所找来专业施工队,对旱厕进行了拆除,并对现场拆除完遗留的建筑垃圾等进行了全方位清理。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23	D3LC202407250224	来电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刘庄村村西红荷面粉厂房超高,距离居民区太近,遮光严重,车间密封不严,导致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对运输车辆管控不严,要求尽快处理。	东昌府区	噪声	2024年7月2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堂邑镇政府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名称为聊城市红荷面粉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该公司始建于1990年,2021年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市红荷面粉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提升改造并完成验收,改造后的车间高约28米,与提升改造环评报告表中厂区总平面布置要求一致;经现场测量,该企业生产车间距离正北方向居民住房约28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中居民住房间距"关于住宅楼间距的规定,南北朝向的间距不得低于建筑物高度的0.7倍,东西朝向的间距至少为建筑物高度的0.5倍。普通住宅小区的前后间距则通常按照楼高与间距之比为1:1.2计算。"要求,该企业生产车间距离正北居民房屋高度为1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不存在距离居民区太近,遮光严重问题。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原料→筛选→入仓→筛选→去石→打麦→筛选→着水→润麦入仓→磁选去石→打麦→筛选→色选→去石→润麦、制粉→面粉、麸皮、次粉→入仓→出仓→成品包装。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强度为70~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室内布置、吸声、隔声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标注了声环境保护目标,与该项目边界最近的住户距离为25米,调查人员对该公司车间进行查看,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部分门窗未及时关闭。现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噪声进行监测,正在等待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为了进一步提高噪声防治工作,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调查人员要求该公司生产时及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对装卸车间北门加装门帘,车辆进出装卸车间后及时将门帘关闭,减少噪音外扩,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该公司负责人保证车辆运输时间严格控制在早7:30至晚8:00点,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阶段办结	无	
24	D3LC202407250225	来电	高唐县金城路大唐郡小区一期临街赵二妮串串店铺将油烟排放小区内的负一层和负二层,要求治理。	高唐县	大气	7月26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排查金城路大唐郡小区赵二妮火锅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运行,未发现排烟管道通向小区地下车库排放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5	D3LC202407250226	来电	来电人的车辆鲁PX9X00未进行尾气检测,未做环评,但是年审通过了,具体在哪个车管所审核的不便告知,来电人要求核实是哪个机构对该车通过的年审,如何通过的。	聊城市	其他	7月2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公安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鲁PX9X00车辆于2015年9月在京注册登记,原车牌号为京A9NL65,为小微型汽油车,品牌为丰田,2021年9月(第6年)在北京市检验机构上线检测,2022年6月9号从北京转入到聊城登记,2023年10月(第8年属于免检期)在互联网领取免检标,检验有效期截至2025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联合印发、2022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的工作意见》,机动车检验规定,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期限为注册登记后的第6年和第10年,10年以上汽油车检验调整为一年一检,第8年属于免检期。因此,鲁PX9X00车辆目前处于第8—10年免检阶段,车辆检验无环评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
26	D3LC202407250227	来电	东阿县牛角店镇苏庄村村西南养鸡场(两个养鸡场)存在较大异味,要求治理。	东阿县	大气	7月26日,东阿县政府组织牛角店镇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储粪池252立方米,污水池126立方米,粪污处理设施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出粪口处未设置顶棚,周边有粪污痕迹,储粪场周边有粪污散落痕迹。	部分属实	出粪口处搭建顶棚,养殖场清理周边粪污,同时喷洒除臭剂,加大喷洒频次,减少异味对周边村民影响。	养殖场周边无粪污,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27	D3LC202407250228	来电	冠县定远寨镇定远寨村村后街中间几条胡同下雨期间积水严重,道路泥泞,影响通行。	冠县	其他	7月26日,冠县政府组织定远寨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定远寨村后街中间胡同属于村1队和3队,地势低洼。根据县气象局通知,今年冠县雨水多,约是去年同期的2至3倍,尤其定远寨镇近期降水在全县范围较为突出;7月19日根据县水文中心监测,8时至23时全县最大降雨量92.5mm,位于定远寨镇,短时间强降雨造成部分积水。	属实	村庄已成立防汛排涝队伍,及时对胡同积水进行外排。下一步将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根据降雨量第一时间进行排水处理。为了解决群众诉求,村庄已购买渣土,开始进行低洼道路的铺垫。	及时排水,硬化路面。	阶段办结	无	
28	D3LC202407250229	来电	东昌府区沙镇镇朱楼村和正搅拌站将污水直排至村中大坑内,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水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名称为山东聊城和正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朱楼村村南。该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成工艺为原料(石子、沙子、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进料—计量—搅拌—混凝土运输车外运销售,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企业产生的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和洗车平台冲洗车辆产生的冲洗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北侧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平台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无废水外排的情况。检查人员经对该公司厂区周围进行排查,该公司厂区周边东侧是聊莘路绿化带,南侧是聊城市鑫宏盛有限公司,西侧是农田,北侧为朱楼村排涝灌溉沟。现场观察该排涝灌溉沟内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异常情况,未发现该公司向沟内排放废水的迹象。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北侧灌溉沟内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相关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9	D3LC202407250230	来电	聊城市东阿县姚寨镇岭子村往东1公里左右有家规模化养鸡场(具体名字不详),鸡粪露天堆放,气味刺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尽快整改,合理处置鸡粪。	东阿县	大气	7月26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姚寨镇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信访件反映的养鸡场为东阿县吉好牧业有限公司,目前肉鸡存栏6万只,距离最近村庄约450米,该场建有储粪场、污水池,粪污处理设施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场区周边及场内未发现鸡粪露天堆放,棚舍外及场区外围无明显异味,储粪场内有轻微异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0	D3LC202407250231	来电	东阿县中城雅居小区和锦绣东阿小区中间道路(步行街)道路破损,导致扬尘,要求治理。	东阿	大气	东阿县中城雅居小区和锦绣东阿小区建成于2006年,中间道路(步行街)属于两小区共有,年久失修,道路有破损情况,车辆经过时,会导致扬尘现象。	属实	县住建局组织昌隆、恒信物业公司负责人在步行街召开问题处置现场会,要求昌隆、恒信物业提高思想认识,立即组织物业工作人员对步行街进行彻底洒水、清扫,要求每天组织洒水车在步行街无死角洒水两次,派专人每天清理尘土、垃圾,消除扬尘现象。	保持步行街道路洁净通畅,无扬尘,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31	D3LC202407250232	来电	堂邑镇朱庄村生活污水、雨水外溢到村西南边沟渠,沟渠内水体气味刺鼻,该村民距离沟渠很近,严重影响生活,要求对该处污水尽快处理。	东昌府区	水	经现场核查,堂邑镇朱庄村西南边沟渠积存长度约30米生活污水、雨水混合水体,水体呈现黑臭。现场发现生活污水排水支管和主管网交接处损坏,且有村民将生活污水直排下水道,造成生活污水流入雨水沟渠造成污水积存。	属实	运维单位已将雨水沟渠内污水全部抽取转运,7月28日堂邑镇政府已疏通主管网并对直排管道进行封堵,对管网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现生活污水已流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出水正常。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
32	D3LC202407250233	来电	东昌府区沙镇镇小郭楼村村东南角沙镇镇王楼村村民的养鸡场,存在较大异味,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大气	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养鸡场为王楼村王丙旭养殖户,2009年投入使用,现存栏8000余只。该养鸡场东侧、南侧无住户,北侧200米外为王楼小学,西侧300米外有一部分郭楼村的住户。养鸡场配建了暂存池,暂存池也进行了密封覆盖,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溢流。粪污经排污沟全部流入暂存池,经过发酵后再从暂存池抽出进行还田。日常除臭剂喷洒记录完整,粪污台账健全。调查人员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因近期雨水勤,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要求环保、畜牧两部门督促该处及时进行鸡粪抽取转运,清扫鸡舍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养鸡场及时进行鸡粪抽取转运,清扫鸡舍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	立行立改,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3	D3LC202407250234	来电	高新区九州安置区北侧博奥克生物科技孵化大厦附近有条人工挖的河,有人往河内排放灰色液体,味道特别刺鼻,要求尽快治理。	高新区	水	7月26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纪委督导组、建设管理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博奥克生物科技孵化大厦附近湖南河水体观感较差,无明显刺鼻气味,现场核实期间,未发现有人向湖南河内排放灰色污水。针对反馈问题,相关部门分析湖南河水体观感差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降雨导致市政管网污水外溢流入河道;二是因汛期河道水位低,水草暴晒枯萎导致水质观感较差;三是疑似有人向水体偷排污水。针对以上情形,区建设管理部联合东城派出所调阅周边视频监控,未发现有人员或车辆往河内违规偷排污水行为,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南河水质采样检测,符合相关水质标准,未发现工业废水污染。结合调查情况判定是因降雨导致污水管网少量污水溢流至湖南河,河道水草暴晒枯萎导致水质变差。	部分属实	根据信访件反馈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将管网外溢污水进行回抽至市政污水管网;二是组织人员对水体内水草进行清理;三是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督促河道维护管理单位对该河段加强巡查监管,对市政污水管网外溢类似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理。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34	D3LC202407250235	来电	莘县大王寨镇武家河村村内较多养鸡场,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莘县	大气	莘县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大王寨镇政府对莘县大王寨镇武家河村进行现场核实,村内无养鸡场、养殖棚,举报人反映的莘县大王寨镇武家河村村内较多养鸡场,异味较大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5	D3LC202407250236	来电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前三图李村修济郑高铁时征集该村耕地作为高铁建设预制件材料厂,当初承诺用完之后复耕,现在该处全是瓦砾,无人处理,无法耕种,要求及时清理瓦砾,达到耕种条件。	茌平区	其他	经核实,部分地块存在零星瓦砾。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督促中建八局对现场零星瓦砾进行清理。在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中建八局与当地村民代表协调沟通后,由中建八局安排大型机械和人员于7月29日进场对现场零星瓦砾深翻并清理,计划于8月7日全部深翻、清理完成(雨天除外),村民现场同意该方案,深耕处理完毕后逐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中建八局与温陈街道办事处正在签订补偿协议。该地块处理完成后交付用地权属单位,中建八局与温陈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移交管护协议,并支付移交管护费用。2024年6—7月份期间,中建八局接到温陈街道办事处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知后立即安排施工队伍对该地块进行处理,采用旋耕设备进行土地翻耕并人工清理石块,不存在无人处理的问题。	属实	计划于8月7日全部深翻、清理完成。	将零星瓦砾深翻并清理,达到复耕条件,满足群众正常要求。	未办结	无	*
36	D3LC202407250237	来电	1.每逢下雨,不明企业将黑水(较大臭味)排放到临清市新华路街道什方院村村南东西方向道路上,要求治理。2.临清市新华路街道什方院村村西首饲料厂(厂名不详)生产时存在较大异味,要求治理。	临清市	水	7月25日,临清市政府组织新华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临清市综合执法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1.关于信访反映每逢下雨,不明企业将黑水(较大臭味)排放到临清市新华路街道什方院村村南东西方向道路上的问题。经现场调查,临清市解放路什方院村段北侧共有5家企业,其中4家无生产废水产生,另1家山东盛海饲料有限公司为涉水企业,该公司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清市瀚海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有企业直接向道路排放污水的情况。什方院村南的道路为临清市解放路,该路北侧建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市政管道,因解放路东首部分管道损坏、塌陷,导致排水不畅,又近期雨季降雨量过大,造成管网内的污水外溢,在低洼路段形成积水。2.该件与编号为D3LC20240724032的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目前该公司已于7月22日停产,计划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待完成提升改造、检测合格后再进行生产。	部分属实	1.低洼路段的积水已清理完成;临清市市政部门正组织对损坏、塌陷的市政管道进行疏通、维修,预计10日完工。2.山东盛海饲料有限公司已计划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待完成提升改造、检测合格后再进行生产。	1.加强对市政管道的日常维护,保障城市污水管网畅通,不再发生污水外溢。2.确保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阶段办结	无	
37	D3LC202407250238	来电	开发区百合新城附近有多家公司,经常闻到化工原料刺鼻气味,晚上尤其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核实气味来源并治理。	经济开发区	大气	该案件与编号D3LC20240725019案件并案处理。7月26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根据来电人反映异味问题,联合调查组到达开发区百合新城小区附近进行现场核查,对信访区域排查过程中未闻到来电人反映的刺鼻味道。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人员开展夜查工作,涉味企业主要集中在牡丹江路北部,包括聊城开发区六合饲料有限公司、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均环评手续齐全。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来自玉米加工干燥工序、发酵工序、产品干燥工序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经过洗涤塔、旋风分离器、气雾分离器、RTO焚烧炉分别处理后排放。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主粮车间干燥和冷却两道工序,经微波光氧净化处理后排放。聊城开发区六合饲料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制粒工序,采用喷淋塔降尘过程中添加除味剂吸收处理后排放。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投料和反应工序,经冷凝、收集+两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树脂吸脱附治理后排放。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冷却工序,经洗涤喷淋塔处理过程中加除味剂吸收处理后排放。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不生产发酵料,仅对原料进行粉碎,生产环节无异味产生,唯一异味来源为粮食原辅料,采用旋流喷淋塔治理。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产生异味环节为制粒工序,采用气旋喷淋塔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其中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夜间和节假日不从事生产。7月26日22时至7月27日凌晨5时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剩余四家存在夜间生产的涉味企业进行了厂界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聊城开发区六合饲料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布点、采样、检测过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依法依规生产作业。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形成合力,防止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8	D3LC202407250239	来电	莘县董杜庄镇高庄村村北东西方向道路上存在较多垃圾(大棚薄膜、瓜秧、生活垃圾),要求治理。	莘县	固废	经调查核实,高庄村村北东西方向道路上存在较多垃圾属实,村北道路产权属于董杜庄镇高庄村,道路北侧是俎店镇刘营村村民的土地。近期大量瓜秧出棚村民随意倾倒在此处,形成大量的生产废弃物。	属实	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39	D3LC202407250240	来电	高唐县赵寨子镇后纸村中心有一养猪场,负责人:闫立海,养殖50头左右猪,猪尿猪粪味道刺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刮风天气气味尤其严重,要求整治,减少异味。	高唐县	大气	7月26日,高唐县人民政府责成县畜牧水产事业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赵寨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调查,赵寨子镇后纸村生猪散养户闫立海,家居村东南角,猪舍在其庭院东侧,东边无住户,猪舍面积45平方米,存栏生猪4头。	部分属实	通过与闫立海沟通,现已将4头猪全部处理售卖,闫立海承诺不再继续养殖,并签订了承诺书,该事项已办结,目前现场卫生已打扫干净,喷洒了除臭剂,最大限度消除了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县乡两级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定期现场督导,最大限度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0	D3LC202407250241	来电	安澜工程有限公司在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村南施工,扬尘较大,无防护措施,要求治理。	东阿县	大气	7月26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大桥镇政府会同东阿黄河河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郭口闸改建工程已经完成主体工程施工,2024年6月11日土方回填已完成,且完成回填后进行了覆盖,施工作业过程中配备了2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现场检查时施工现场没有土方作业情况,日常洒水车也会在施工临时道路进行洒水,未发现扬尘。	不属实	目前郭口闸土方回填区域正在按设计进行植草,恢复植被。下一步会督促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植被的恢复。	长期保持。	已办结	无	
41	D3LC202407250242	来电	莘县柿子园镇吴海村村东头有一食品厂加工鸡肝等,加工过程中味道刺鼻;之前加工污水外排河沟,现在用罐车外运,抽取污水时刺鼻味道严重;厂区距离居民区太近,要求该厂搬离。	莘县	大气	7月26日,莘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柿子园镇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群众反映的是莘县童佬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柿子园镇吴海村,是一家从事食品加工的企业,生产工艺为:采购原料—解冻—清洗—修正—卤制—沥水—冷却—包装—成品。该企业年加工1500吨食品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莘环评函〔2017〕15号),2018年2月通过环评验收,2021年8月8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废气主要是卤制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碱喷淋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调阅企业日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及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该企业废水主要为肉类解冻清洗废水、加工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水罐中,生产废水全部委托莘县浙商污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废水用罐车外运,抽取废水时用塑料管道密闭抽取,无异味产生。2024年7月26日,该企业正常生产,莘县监控中心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柿子园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合规达标生产。	责令该公司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已办结	无	
42	D3LC202407250243	来电	东昌府区电大路(二干路至光岳路路段)道路扬尘(道路未建设),要求治理。	东昌府区	大气	该案件与编号D3LC20240724040案件并案处理。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电大路(鲁化路—光岳路)路段,道路长度1324米,2020年4月完成招投标,施工单位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开始施工;截至目前,鲁化路至光岳路主路面基层水稳和雨污水管道完工;由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无法继续履行施工合同,项目暂停施工。孟达财智广场、碧桂园量汇、财信水城印象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运输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大中型车辆频繁进出,导致水稳层表面石屑脱落。	属实	东昌府区政府责令区住建局、新区街道采取措施:对道路实行半封闭式管理,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每天增加洒水频次,提醒相关车辆进入电大路后减速慢行,劝阻社会无关车辆驶入,减少车辆行驶带来的扬尘影响,切实落实各项抑尘降尘措施。	目前加紧办理相关手续、重新招标,计划在9月中旬组织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抑尘降尘措施,并强化督导调度,力争年底前实现通车。	阶段办结	无	
43	D3LC202407250244	来电	冠县北馆陶镇大刘庄村村西北角紧挨大堤处有一无名加工厂,厂区脏乱差,无任何从事轴承加工的手续,冲床噪声扰民,多次举报未有效处理,要求尽快处理。	冠县	噪声	7月26日,冠县县政府组织北馆陶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无名轴承加工厂实为山东冠北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有年组装500万套轴承项目,车间面积约600平方米,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村内道路、西侧为光轴加工厂、北侧为漳卫河大堤,东向有住户。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压力冲床20台套,原料为外购冲压件和轴承配件,生产工艺为:原料—组装—冲压—成品。2020年4月2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关于厂区脏乱差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未规范设备布局,在设备周边堆放不同的原料及产品,视觉上较为凌乱。车间墙外堆放有废包装袋和废纸箱等一般固体废物,该问题举报属实,已督促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清理。2.关于噪声情况。2024年7月26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人工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测量值71.6dB(A),背景值71.4dB(A),均超过60dB(A)的标准,因主要声源为蝉鸣,依据环境部《关于夏季噪声检测的问题回复》,无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判定超标与否。3.关于多次举报未有效处理问题。针对该问题,冠县分局调阅了近3年的信访举报记录,未发现针对该公司的举报信息。另外,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立行立改。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和北馆陶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合规达标生产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
44	D3LC202407250245	来电	冠县甘官屯镇后蚕姑庙村村民王新合在家中从事钢管加工,噪声较大,并存在扬尘,要求治理。	冠县	噪声	7月26日,冠县县政府组织甘官屯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王新合钢管加工厂实为冠县壹柒管业有限公司,建有年加工500吨钢管项目,车间面积约260平方米,位于后蚕姑庙村东街以东,东街以东为建设用地,自然聚集小型机械加工企业多家,南北两侧为轴承加工企业、西侧为居民区,该企业加工车间距离居民区69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有环评手续和排污登记,主要生产设备为钢管冷拔机2台,原料和产品均为钢管。1.信访人反映的噪声问题。2024年7月27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人工检测(夜间不生产),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测量值69.4dB(A)、背景值67.9dB(A),因主要声源为蝉鸣,依据环境部《关于夏季噪声检测的问题回复》,无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判定超标与否。执法人员查阅了公司最近检测报告(2023年6月19日,每年检测一次),显示噪声值为48.0dB(A),达标排放。2.信访人反映的扬尘问题。经调查,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粗钢管在冷拔机加工时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执法人员查阅了公司最近检测报告(2023年6月19日,每年检测一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数值在182—313ug/m³(排放标准为1000ug/m³),达标排放。2024年7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开展了人工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检测数值在299—472ug/m³(排放标准为1000ug/m³),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和甘官屯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45	D3LC202407250246	来电	周公河南北水调闸口疑似工厂排污,导致水体发黑有异味,要求工厂停止排污,尽快核实治理。	东昌府区	水	7月2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周公河和南水北调交叉口东侧周公河北岸闸口为泄洪口。该闸口功能为汛期防洪,在暴雨汛期期间用于排水泄洪,该雨水管网没有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排入。经现场核实,嘉明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7家,以机械加工行业为主,重点涉水企业6家,分别是: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日均排水360立方米;聊城市祥润食品有限公司,日均排水30立方米;聊城市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日均排水230立方米;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停工,无排放);聊城市龙胜斋魏老六魏氏熏鸡有限公司,日均排水50立方米;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停工,无排放)。上述企业排放的污水经初步处理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将达标污水排放到闫寺街道周公河段,不进入该区域河段。嘉明工业园周公河和南水北调交叉口东侧周公河北岸闸口连接昌润路西侧防汛强排泵站,承担着嘉明经济开发区园区汛期雨水的排放功能。嘉明经济开发区已于2021年完成辖区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经管网进入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4年7月25日,聊城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短时间的强降雨造成辖区低洼地区内涝严重,市政管网污水外溢,与雨水混流至雨水管网。辖区雨水管网达到极限承载量后,强排泵站自动启动强排辖区雨水,导致混有市政污水的雨水混排至周公河。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已经对该河段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对强排泵站和闸门的科学管理,做到闸门在不承担防汛排涝时处于关闭状态。督促企业做好厂区雨水外排工作,严密防范厂区雨水倒灌积聚。	加强对强排泵站和闸门的管理,做到闸门在不承担排放雨水时处于关闭状态。	阶段办结	无	
46	D3LC202407250247	来电	茌平区冯官屯镇菜刘村村北化工类生产车间(无工厂名,原粮食收购站位置)存在异味,要求治理。	茌平区	大气	7月26日,茌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冯官屯镇政府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为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废旧油漆桶回收、处置、销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该公司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苯、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氯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污染治理设施分别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铁破碎车间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桶破碎车间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调阅生产记录,该公司自7月12日至今只开展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未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现场检查时,工作人员在该公司厂区内能够闻到异味,为更准确掌握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茌平区分局随即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现场检测虽然不超标,但为维护群众权益,确保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现场要求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车间内外管理,采取车间密闭、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产生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47	D3LC202407250248	来电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街道秦庄村村东面耕地,外包用来种果树,现在果树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村民要求恢复正常耕地;耕地内时常有人倾倒建筑垃圾,要求尽快处理。	经济开发区	其他	7月26日,经开区管委会组织行政执法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北城街道,立即赶赴问题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过实地查看,该处位置地块约220亩,2016年3月开始流转给聊城市爱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来种植核桃树,其间,该公司